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鲁工信电子〔2024〕122号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开展山东省数字产业集群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贯彻落实全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会议精神，塑强一批以数字产业“十大工程”为主导的数字产业集群，全面提升数字经济发展核心竞争力，促进我省数字产业高质量集聚发展，根据《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鲁发〔2023〕1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十大工程”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鲁政发〔2023〕11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做好首批山

东省数字产业集群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聚焦集成电路、高端软件、先进计算、数字终端、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空天信息、云服务大数据、能源电子、新型电子材料等数字产业“十大工程”主导产业，发展定位清晰、规模效益较高、产业链条完整、创新能力突出、服务体系健全，并在部分产业领域处于全省领先地位的数字产业集群。

二、申报主体

山东省数字产业集群（以下简称“集群”）由各市工信部门牵头开展申报工作。申报主体应为集群管理运营机构或发展促进组织，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具有健全的组织架构和完善的规章制度。

三、申报条件

（一）发展定位清晰。产业发展规划目标明确，符合数字产业“十大工程”导向，有相对集聚的产业空间布局，功能定位科学合理，符合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方向，主导产品特色鲜明，在国内同行业有较大影响力。

（二）规模效益较高。集群数字产业相关规上企业年营业收

入总额 50 亿元以上，其中主导产业（主要申报方向）相关规上企业数量原则上不低于 20 家。

（三）产业链条完整。集群至少培育 1 家年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上领军企业，3 家营业收入亿元以上骨干企业。产业链衔接紧密，协作配套能力较强，形成集聚效应和链式发展效应。领军企业和骨干企业引领作用明显，深入实施融链固链行动，有效带动本地中小企业成长，有力促进产业链企业共生共赢。

（四）创新能力突出。拥有至少 1 家国家级创新平台或 3 家省级创新平台。近三年集群内规上企业获得的科技奖励及数字经济相关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总计不少于 1000 项；规上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 3%。

（五）服务体系健全。集群具有较完善的数字产业公共服务能力，与相关大学院校、科研院所、服务平台机构、商协会等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形成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创新体制，所需人才、技术、资金、信息等要素供给能力强、利用高效。

（六）属地政府支持。集群所属地对申报的相关数字产业发展高度重视，具有较完备的支持产业发展的政策举措，能够有效引导资源要素向主导产业、特色产业集聚。

(七) 集群内企业近三年未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对集成电路等核心领域、人工智能等前沿领域，上述(二)(三)(四)条件可适当放宽。

四、申报程序

(一) 材料报送。申报主体按要求认真据实填写申报书(附件1)，对申报书中涉及的具体指标要提供佐证材料附后(敏感材料请勿在申报材料中体现，确需的证明材料请提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由各局汇总刻盘后通过机要渠道发送)，请提供电子版、扫描版材料，无需纸质材料。

(二) 材料审核。各市工信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进行初步审核，提出有关推荐意见，于6月28日前正式行文上报(通过邮箱发送电子版、扫描版申报材料及加盖公章的汇总表、推荐文件扫描件)。**济南市和青岛市最多推荐3个集群，其他市最多推荐2个集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确定参加专家评审环节的集群名单。

(三) 专家评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抽调有关行业领域专家，结合申报材料作出综合打分，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

(四) 认定发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拟

定山东省数字产业集群入围名单，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官方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经核实符合条件的，予以认定。

五、有关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请各市高度重视，结合本地区数字产业结构和特点，系统谋划，积极组织，切实将本地区有代表性的集群遴选出来，为加快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二）夯实主体责任。各市要担负起集群建设的主体责任，严格把关集群申报的基本条件，系统梳理各项关键指标，确保真实、准确。要认真筛选做强集群管理运营机构，充分发挥其服务数字产业良性发展的能力。

（三）据实认真填报。各申报主体需按照申报要求认真组织材料，保证材料的真实、有效；如以虚假材料申报，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山东省数字产业集群，并将对社会进行公布。

联系人：孙宇

电话：0531-51782804

邮箱：dzxxc_sjxw@shandong.cn

- 附件：1.山东省数字产业集群申报书
2.山东省数字产业集群申报信息汇总表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年6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